

附件1 (由學生填報)

實踐大學113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 (或 海外聯招 會) 分發日 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112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112上學期		操行成績	112上學期
		112下學期			112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母				
	母/父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p> <p>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p> <p>□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由在臺家長接濟</p> <p>□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7.其他</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 三、交件截止日期：113年9月27日(星期五)。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為讓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同學，申請前請先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

附件2 實踐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 背景資料表

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均為屬實，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往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_____ (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系級		學號	
住址			
僑居地		連絡電話	
簡述家庭清寒情況，說明申請助學金的原因			
項目	選項 (請勾選)		勾選
1.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新生免填)	80.1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1-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1-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新生免填)	85.1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4.1-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3.1-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82.1-83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8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4.本人或家人身心狀況 (無檢附醫院證明，不予計分)	家人或本人長期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5.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 (無檢附在學證明(不含本人)，不予計分)	大學__人 (每一人加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6.家中工作人口?	全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人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2人(含)以上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學費及生活費來源?(可複選)	打工所得(檢附工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銀行貸款(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親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8.僑居地房貸及房屋租賃情形？ (無檢附證明，不予計分)	有房貸.....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學生住宿及交通工具(機車)？ (台北校區不予計分)	住校、無車..... 住校、有車..... 校外租屋、無車..... 校外租屋、有車..... 租屋，房租\$_____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檢附清寒證明	政府機關出具..... 高中學校出具..... 其他民間團體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在校是否熱心僑務活動？	現任僑聯會幹部..... 曾任僑聯會幹部..... 非幹部但熱心參與僑生活動..... 非幹部但偶而參與僑生活動..... 從未參加僑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有特殊情況(請文字描述)		
13.工讀經驗 請填寫：工讀場所(時薪)，例如：加油站(90) 1. _____、2. _____、3. _____		

相關規定：

- (一)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三) 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度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四) 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五) 若背景資料積分排序分數相同(等)者，即依據其對推動僑生輔導業務之貢獻為優先考量。
- (六) 新生獲獎名額為全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若人數不足則由其餘申請人遞補之。

實踐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7年12月19日修正。

98年8月18日修正。

99年9月7日修正。

100年8月29日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99.08.23台僑字第0990137550C號令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資格：

(一) 凡在學僑生（不含研究所、延修生）家境清寒者，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四、申請方式：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生活輔導一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二) 家長在臺設籍未滿二年，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經認定為清寒者。

(三)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經認定為清寒者。

(四) 轉學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補助金額及給付方式：

每月每人補助依教育部會計年度經費預算來文規定配合；區分兩次撥付，第一次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為（九月至十二月），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原則：

1. 教育部依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該學年度補助名額。

2. 由審查小組依**背景資料積分排序**核給。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給：

(1) 除了基本生活所需外，可負擔額外不必要之開支者。

(2) 吸煙、酗酒、賭博屢勸不改者。

(3) 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4) 有違反學校規定與無故缺席活動者。

(二) 審查方式：

1. 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一組組長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2. 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本作業須知，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七、相關規定：

(一)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三) 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度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四) 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五) 若背景資料積分排序分數同分者，即依據其對協助僑輔業務之推動貢獻較多者為優先考量。

(六) 新生獲獎名額為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若符合申請人數不足，則由其餘符合申請條件者遞補之。

八、本審查作業須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